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法律法规)，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非经本所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6.75 万元，较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6.1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仅为 2 人，分别为你公司总经理及核心管理人员，占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0%及 2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选取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2018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者指标均能反应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上述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此外，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业绩指标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调整

1、本次调整业绩指标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12日，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做出调整，即将原来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由“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调整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收入或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仍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两者指标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体现，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绩效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调整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作为公司股东，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将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调整业绩指标的主要内容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本次业绩指标调整仅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2018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1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2019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2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或2020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7年增长率不 低于30%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2020年公司营业 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 低于15%

注：以上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本次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调整系由于当前经营环境较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因不可抗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激励计划中原设定的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受国内新冠病毒影响，通信行业表现整体下滑，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大于行业龙头企业。根据同花顺的数据统计分析，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合计总营收同比下降 15.39%，合计归母净利润下降 78.09%。同时二季度受海外疫情影响，通信行业出口需求不乐观，出口需求的冲击或将持续至三季度。疫情期间，公司海内外业务均受到疫情的影响，调整前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中将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为基数已经不再符合公司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公司选择了将 2019 年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基数，原因在于未受疫情影响之前，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业绩目标中在经历几年投入期后，2020 年业绩预计将大幅增长。但受疫情影响，1、2 月份下滑明显，受限于外部环境影响，且存在较大非人为可控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管理团队经过了艰苦的努力，经营情况在 3 月份有所扭转，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当季销售和毛利逐步回升，但是 2020 年一季度同比 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的约 4024 万损失及相应订单影响已经形成。在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后，而制定了新的指标，指标可比性更强。

根据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营业收入指标，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297,240.71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营业收入指标，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307,843.82 万元；调整后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营业收入指标相比调整前仍有一定上升。

鉴于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效率、经营能力有着深远的影响，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调整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
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昊天

杨 茹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